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采取行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4

附件：《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有关文件

摘要

本文件所载的各个表格根据 E/ICEF/2013/16 号文件列出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总结了《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和主要业绩指标。

本文件连同载有一份决定草案的《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E/ICEF/2013/21) 一道提交执行局，供采取行动。

* E/ICEF/2013/19。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成果和主要业绩指标 | 3 |
| 方案影响：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包括成果指标..... | 5 |
| 成果 1：健康..... | 6 |
| 成果 2：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9 |
| 成果 3：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11 |
| 成果 4：营养..... | 14 |
| 成果 5：教育..... | 17 |
| 成果 6：儿童保护..... | 20 |
| 成果 7：社会包容..... | 22 |
| 二. 组织效率和成效 | 26 |

一. 成果和主要业绩指标

1. 儿基会将制定每项指标的技术细节指南(包括设定“职能”、“质量”等标准),以提高监测和报告的一致性。如果同国家方案有关,成果和产出指标将以数字或者成果百分比形式报告,可能的话,也可以按惠及的儿童人数来报告。对于人道主义局势,儿基会将在产出一级报告在儿基会援助下目标领域所惠及的人数。不可能在成果和产出一级估算出人道主义局势的基线,因为这些基线取决于可能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将报告达到国家针对每种人道主义局势确定的目标的国家数目。
2. 还将尽可能单独报告处境不利人口的状况(包括按性别分列的资料),以及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状况。将酌情在国家一级收集和分析更多分类信息——如按族裔、国家以下一级区域、残疾或其他特征分列的信息。
3. 将在一份补充方案说明中概述对所有成果和产出的风险、假设和减缓措施的全面分析,该说明将附于《战略计划》,并将公之于众。
4. 每年将在全球范围报告各项指标的最新情况,并将提供支持,加强各国的监测系统,以生成所需信息。对于依赖具有国家代表性的住户调查的指标,国家一级的情况将平均每三到五年更新一次。还将在“数据附录”中汇总和报告其他指标情况,将每年编制该附录,并将附在儿基会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之后。数据附录将汇总所有相关国家方案中与关键活动完成情况(例如,完成的培训、提供的用品)有关的常用指标情况。

附件表格使用的缩略语

| | |
|-------|-----------------|
| ART | 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
| CCC | 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 |
| CO | 国家办事处 |
| DE | 发展实效 |
| DFAM |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财行司） |
| DHR | 人力资源司（人力司） |
| DOC | 传播司 |
| EMOPS | 紧急行动办公室 |
| EO | 评价局 |
| GD | 全球数据库 |
| GMA |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 |
| HQ | 儿基会总部 |
| ITSSD | 信息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司 |
| M/F | 男/女 |
| MoRES | 公平结果监测系统 |
| NA | 不适用 |
| OIAI |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 |
| OSEB | 执行局秘书办公室 |
| QCPR | 四年期综合政策审查 |
| SAM | 重度急性营养不良 |
| SD | 供应司 |
| TBD | 待定 |
| U/R | 城市/农村 |
| WASH |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 WQ | 财富五分位数 |

| 影响：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 | | |
|--|------------------------|----------------|
| 影响指标 | 基线 | 目标 |
| 成果 1: 健康 | | |
| 1a. (通过重申的承诺保证)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 | 51 | ≤ 20 (2035 年) |
| 1b. 5 岁以下儿童的肺炎死亡率 (《预防和控制肺炎和腹泻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 | 18% | 待定 |
| 1c. 5 岁以下儿童的腹泻死亡率 (《预防和控制肺炎和腹泻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 | 11% | 待定 |
| 成果 2: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 |
| 2a. 儿童和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的新增人数 (《2011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 330 000 名儿童 | 待定 |
| 2b. 孕妇获得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的百分比 | 待定 | 待定 |
| 2c. 15 岁以下儿童获得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的百分比 | 待定 | 到 2015 年达到 90% |
| 成果 3: 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 |
| 3a. 露天排便人口所占比例 | 15% | 待定 |
| 3b. 使用改善的饮用水水源的人口比例 | 89% | 待定 |
| 3c. 家中有洗手设施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 待定 | 待定 |
| 成果 4: 营养 | | |
| 4a. 5 岁以下发育中度迟缓和严重迟缓的儿童所占百分比 | 26% | 待定 |
| 4b. 育龄妇女贫血的百分比 | 怀孕妇女 42%/ 非怀孕妇女 30% | 待定 |
| 成果 5: 教育 | | |
| 5a. 小学学龄儿童辍学人数 | 6 100 万 | 待定 |
| 5b. 小学毕业率 | 87% | 待定 |
| 5c. 中学升学率 | 待定 | 待定 |
| 成果 6: 儿童保护 | | |
| 6a. 年度内遭受肉体暴力/强奸或其他性侵犯的妇女百分比 | 34% | 待定 |
| 6b. 20-24 岁妇女中 18 岁以前结婚或同居的百分比 | 待定 | 待定 |
| 成果 7: 社会包容 | | |
| | | 待定 |

| 影响：实现每一位儿童特别是处境最为不利儿童的权利 | | |
|--|----|----|
| 7a. 制定涵盖最脆弱和最受排斥儿童和妇女人口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数目 | 待定 | 待定 |
| 7b.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定期提交关于其义务的报告的报告的国家数目 | | 待定 |

成果 1：健康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1.成果：改进并从孕期到青春期公平使用高效的妇幼保健措施，以及提倡健康行为。 | | | | |
| P1.1 至少80%的活产由技术熟练的保健人员（医生、护士、助产士或助产士助理）接生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2 至少有 80%的孕妇在怀孕期间至少四次因怀孕相关原因由任一提供者（熟练或不熟练）检查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3 每个区或者同等行政单位中至少有 80%的儿童接种第一剂麻疹疫苗的国家（将单独报告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4 脊髓灰质炎流行的国家数目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1.5 经验证/确认为已经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1.6 至少有80%的0-59个月的腹泻儿童接受口服补液盐和锌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7 至少有80%的0-59个月疑似肺炎患病儿童接受抗生素治疗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8 至少有90%的0-59个月的疑似肺炎患病儿童在适当的保健机构接受治疗的 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9 至少有80%的0-59个月的发烧儿童接受任何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或其他一线抗疟疾疗法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10 至少有80%的0-59个月的儿童睡在驱虫蚊帐中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城市/农村、 |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 | | | 财富五分位数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从孕期到青春期, 加强对儿童和照料者的支持, 以改进健康行为 | | | | |
| P1.a.1 5岁以下儿童因拒绝接种疫苗而未接种疫苗的儿童比例小于1%的受脊髓灰质炎影响的国家 (还将报告受影响儿童的人数) | | | 世界卫生组织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a.2 至少80%生活在目标地区的儿童了解至少两种肺炎的危险症状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的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产出 b: 增强国家能力, 以提供获得必要的高效妇幼保健措施的机会 | | | | |
| P1.b.1 在儿基会支助下大规模采用创新办法, 以提高保健服务质量并使处境最为不利和受排斥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b.2 目标地区至少有60%的产妇和新生儿在婴儿出生2天后获得产后护理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母亲人数) | | | 住户调查 | 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b.3 (一) 至少 90%的存活婴儿和 (二) 所有各区至少 80%的存活婴儿接种了三联疫苗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P1.b.4 至少在脊髓灰质炎运动一周之前获得适当种类和数量的脊髓灰质炎疫苗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b.5 90%的目标区域有地方职能卫生委员会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
| P1.b.6 至少 80%的目标社区通过机构一级使用和适当供应明确准则对全部 13 种商品 (根据商品委员会清单) 进行了注册。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家庭数目)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数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及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以加大保健干预措施 | | | |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1.c.1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修订并执行了对新生儿（出生第一周）进行家访的政策并对此给予监督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c.2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修订并执行了允许社区卫生工作者提供肺炎抗生素的政策并对其执行情况给予监督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c.3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讲究成本效益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实施计划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c.4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照一组标准（采用国家倒计时、记分卡或相关流程）例行监测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生存方面进展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c.5 至少在 80%目标地区监测与儿童生存干预措施有关的瓶颈和障碍，并将结果纳入国家或国家以下一级保健计划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以防止人道主义局势中出现过多的女孩、男孩和妇女死亡率 | | | | |
| P1.d.1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儿基会目标家庭获得两个驱虫蚊帐的家庭数目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d.2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儿基会列为目标的 6-59 个月儿童（或者受影响地区 6 个月至 15 岁儿童）接种麻疹疫苗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以识别并应对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主要的人权和性别平等层面的问题 | | | | |
| P1.e.1 报告婴儿、儿童和 5 岁以下死亡率性别差异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1.e.2 对减少 15-19 岁女孩怀孕率有明确目标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e.3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周期中的保健政策/战略进行了性别平等审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以加速儿童保健方面的进展 | | | | |
| P1.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1.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1.f.3 儿基会支助的儿童保健数据站点的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1.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健康问题的次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1.f.5 监测和报告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指标的相关国家比例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成果 2：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2.成果：改进和使儿童、孕妇和青少年公平使用经证明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 | | | | |
| P2.1 0-14岁符合条件的女孩和男孩及10-19岁符合条件的男女青少年当中逆转录病毒疗法覆盖率达到8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 |
| P2.2 为所有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提供三联药物疗法的覆盖面至少达到 8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P2.3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总预算中至少有50%通过国内资源筹集的国家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P2.4 青少年人口中安全套使用率至少增长 25%的国家 | | | | |
| P2.5 人道主义局势中获得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机会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按照艾滋病署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加强对儿童和照料者的支持，以促进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健康行为，并使用相关服务 | | | | |
| P2.a.1 在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数据报告和审查中有社区代表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a.2 针对少年和青年（包括来自关键人群的少年和青年）出台了改变社会行为综合宣传战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a.3 目标区域 80%的青少年能正确识别预防性传播艾滋病毒的方式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青年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b：加强国家能力，以提供基本的服务提供系统，用于扩大艾滋病毒干预措施 | | | | |
| P2.b.1 目标区域 15-19 岁符合条件的男性青少年中至少有 80%自愿接受包皮环切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术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青少年人数) | | | | |
| P2.b.2 在目标区域产前保健中有至少 80%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母亲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P2.b.3 目标地区至少 50%的设施向 0-19 岁儿童提供由设施提供者发起的测试和咨询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P2.b.4 目标区域至少 80%的产前保健设施拥有受过训练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非医师保健提供者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母亲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产出 c: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及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扩大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 | | | | |
| P2.c.1 按照年龄、性别和主要受影响人口对 10-14 岁和 15-19 岁青少年进行关于艾滋病毒检测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分类数据报告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2.c.2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反映明确和全面的解决青少年艾滋病毒问题标准的国家计划和目标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c.3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包括专注于艾滋病毒和性别问题的内容的国家社会和儿童保护战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c.4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政策以在小学高年级开展性教育和生活技能教育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c.5 目标区域至少50%的产前保健设施有涉及女性和男性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社区问责机制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 确保在人道主义局势下对感染艾滋病毒的脆弱性不会增加, 以及艾滋病毒相关的保健、支助和治疗需求得到满足 | | | | |
| P2.d.1 可以获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的儿基会目标人群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2.d.2 开始接受或继续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以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儿基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会目标艾滋病病毒阳性孕妇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 |
| P2.d.3 需接受治疗的儿基会目标儿童继续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继续和（或）启动）的人数或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以识别并应对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主要的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P2.e.1 创建了艾滋病病毒数据库，提供关于艾滋病病毒检测和治疗的分列数据，可识别抑制处境不利的儿童实现权利的障碍和瓶颈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2.e.2 实施对艾滋病病毒敏感的干预措施以防止和应对至少下列问题之一的国家：性虐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过早初次性行为和对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2.e.3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周期中的艾滋病病毒政策/战略进行了两性平等审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以加速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进展 | | | | |
| P2.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2.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及儿童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2.f.3 儿基会支助的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数据站点的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2.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次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2.f.5 监测和报告与儿童及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一套关键指标的相关国家比例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成果 3：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3.成果：改进和公平使用安全饮用水、促进环境卫生和健康环境，以及改善个人卫生习惯 | | | | |
| P3.1 超过75%的家庭使用改善的饮用水水源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P3.2 超过 50%的人口使用改善的卫生设施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3.3 50%的家庭拥有洗手设施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P3.4 超过75%的中小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P3.5 基本环境卫生预算至少为国内总产值0.5%的方案国家 (将单独报告每个区域的国家数目,包括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6 至少33%的人口在露天排便的国家 §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3.7 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得到和使用安全饮用水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3.8 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得到和使用适当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3.9 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得到和使用洗手设施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加强对儿童和家庭的支助,使其能够可持续使用安全饮用水、采用适当的环卫设施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 | | | |
| P3.a.1 参与洗手宣传的国家(还将报告参与儿童的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城市/农村 |
| P3.a.2 在社区一级实施水安全计划的国家 (还将报告水安全计划涵盖的供水系统的使用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b: 增强国家能力,以提供获取可持续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环卫设施的机会 | | | | |
| P3.b.1 使用由于儿基会支助水源得到改善的饮用水的人数 (还将报告国家数目和覆盖范围)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b.2 在儿基会支助下生活在经认证无露天排便行为的社区的人数 (还将报告国家数目和覆盖范围)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b.3 在儿基会支助下获得适当环卫设施的人数 (还将报告国家数目和覆盖范围) | | | 国家办事处 | |
| P3.b.4 目标区域至少 80%的学校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水、环卫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和个人卫生设施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学校数目) | | | | |
| P3.b.5 实施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可持续性契约”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及国家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扩大促进安全饮用水、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的干预措施 | | | | |
| P3.c.1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行业计划进行修订以纳入气候变化和(或)风险管理战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c.2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和(或)修订了消除露天排便国家战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c.3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和(或)修订了纳入与学校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目标的政策或计划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c.4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和(或)修订了相关政策或计划, 指导妇女参与各级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决策过程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增强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 以确保女孩、男孩和妇女在人道主义局势中有得到保护且可靠的获取充分的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渠道 | | | | |
| P3.d.1 由儿基会率领一个国家集群或部门协调机制, 该机制又符合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协调标准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d.2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获得充足的合格水用于饮用、烹饪和个人卫生的儿基会目标人群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d.3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使用适当的环卫设施且生活环境中没有露天排便现象的儿基会目标人群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d.4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够采用适当个人卫生做法的儿基会目标人群的人数和百分比: 在关键时刻用肥皂洗手和经期个人卫生管理 §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d.5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评估在学校、临时学习场所和其他儿童友好空间有适当的饮水、环卫和个人卫生设施的儿基会目标人群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 以识别并应对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习惯主要的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3.e.1 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行了瓶颈分析以查明抑制惠及处境不利人群的障碍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3.e.2 表明获得改善的饮用水和适当环境卫生方面的不平等现象逐步减少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1.e.3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周期中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战略进行了性别平等审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以加速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方面的进展 | | | | |
| P3.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3.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及儿童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3.f.3 儿基会支助的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数据站点的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3.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问题的次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3.f.5 监测和报告与儿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一套关键指标的相关国家比例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成果 4：营养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4.成果：改进和公平使用营养支助，以及改善营养和照料习惯 | | | | |
| P4.1 拥有多部门且讲究成本效益的国家计划且计划包括明确的关于减少营养不足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营养不良问题的方案国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2 不同性别的目标人口的年均发育迟缓降幅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大会 2025 年目标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4.3 至少50%的0-5个月婴儿为纯母乳喂养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财富五分位数 |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4.4 营养政策包括具体行动为所有弱势群体提供预防、照料、治疗和营养支助的方案国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5 至少有90%的住户消费食用碘盐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4.6 至少有 80%的主要照料者在家中开展促进幼儿发育活动的方案国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4.7 在 6-59 个月儿童受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影响比较严重的国家中, 至少 75%已获得优质治疗 (治愈率高于 75%) 且死亡率低于 3% (将单独报告人道主义局势中的儿童人数和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增强对儿童、照料者和社区的支持, 以改善营养和照料习惯 | | | | |
| P4.a.1 至少为90%的6-59个月儿童每年提供2剂维生素A补充剂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4.a.2 目标区域至少有 75%估计的严重急性营养不良患者接受符合国家标准的治疗的 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4.a.3 至少80%的目标人群了解关键的营养行为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产出 b: 增强国家能力, 以提供营养干预措施 | | | | |
| P4.b.1 在儿基会支助下大规模实施创新办法, 以提高营养服务的质量并向处境最为不利和受排斥儿童提供营养服务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b.2 至少 70%的人口能够获得婴幼儿喂养咨询服务和 (或) 幼儿早期刺激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城市/农村 |
| P4.b.3 每年拥有充足用品以按照国家政策治疗目标数目的严重急性营养不良患者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b.4 按照国家指导方针和目标拥有足够的含铁微量营养素用品 (以覆盖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至少 70% 的 6-24 个月儿童) 的国家 | | | |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和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扩大营养干预措施 | | | | |
| P4.c.1 拥有由儿基会支助的政策审查或改革进程, 其中包括需要侧重于公平、多部门的国家营养政策和防灾计划以解决营养风险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c.2 将《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当作法律通过并予以监督和执行的 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c.3 在儿基会支助下, 有措施在社会保护方案(如安全网、减贫战略) 中保障 2 岁以下儿童营养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c.4 在儿基会支助下, 监测最低可接受的饮食方面进展且提供按地理区 域、城市(包括城市贫民窟)/农村、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数据报告 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c.5 在儿基会支助下出台制度以监测不利于评估面向处境不利儿童的 营养服务的相关障碍并采取适当行动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 以确保保护女孩、男孩和妇女的营养状况免受人道主义局势的影响 | | | | |
| P4.d.1 由儿基会率领一个国家集群或部门协调机制, 该机制又符合人道主 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协调标准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d.2 人道主义局势中患有严重急性营养不良并被急性营养不良管理和 康复方案收治的 6-59 个月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4.d.3 人道主义局势中被纳入多重微营养元素补充方案的患有严重急性 营养的 6-59 个月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4.d.4 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够获得婴幼儿喂养咨询和早教服务的 0-23 个月 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 以识别并应对营养的主要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P4.e.1 拥有营养管理信息系统, 提供分类数据, 可识别抑制处境不利儿童 实现营养权利的障碍和瓶颈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城市/农村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4.e.2 拥有足够的铁/叶酸或多种微营养素以覆盖至少 70%的孕妇和女孩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4.e.3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周期中的营养政策/战略进行了性别平等审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 以加速儿童营养方面的进展 | | | | |
| P4.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营养倡议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4.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营养和儿童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
| P4.f.3 儿基会支助的与营养有关的数据站点的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4.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营养问题的次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4.f.5 监测和报告与儿童及营养有关的一套关键指标的相关国家的比例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成果 5: 教育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成果: 改善学习成果, 并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教育 | | | | |
| P5.1 学前教育总入学率超过80%(总数/女孩)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5.2 小学/初中年龄的失学率(总数/女孩)低于5%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5.3 学习成果增加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5.4 教育支出至少占政府支出20%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5.5 已经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中实现性别均等的方案国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5.6 最穷与最富五分之一人口净入学率差距每年至少降低5%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5.7 人道主义局势中获得正规或非正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早期儿 | | | 全球数据库 | |

| | | | | |
|-------------------|--|--|--|--|
| 童学习空间)的儿童人数或百分比 § | | | | |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增强对有处境不利和受排斥儿童的社区的支助, 以使他们在适龄时入学并正常上学 | | | | |
| P5.a.1 目标区域小学净入学率至少为 80%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5.a.2 目标区域学前教育总入学率至少为 50%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儿童人数)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 |
| P5.a.3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社区/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
| 产出 b: 加强国家能力, 以提供早教机会、小学和中学优质教育 | | | | |
| P5.b.1 在儿基会支助下大规模实施创新办法, 以改善处境最为不利和受排斥儿童的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b.2 在目标区域至少有 50%的学校表现出教育质量得到改善(利用国家学习评估/考试)的国家 (还将报告获得儿基会支助的学校数目)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b.3 目标区域至少有 50%的早期学习中心符合国家早期教育标准的国家 (还将报告获得儿基会支助的学习中心数目)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b.4 目标区域至少 50%的学校有学校职能管理委员会的国家 (还将报告获得儿基会支助的学校数目)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和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扩大优质和包容性教育 | | | | |
| P5.c.1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有组织早期学习方案标准(教学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大纲、工作人员/儿童比率和体格标准) 的国家 | | | | |
| P5.c.2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儿童友好教育 ¹ 或类似模式的质量标准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c.3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或修订了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教育部门计划/政策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 以确保女孩和男孩能够获取安全和有保障的教育形式以及对其身处人道主义局势中自身福祉至关重要的信息 | | | | |
| P5.d.1 在 人道主义局势中获得正规或非正规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儿童早期学习空间)的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5.d.2 具有符合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协调标准的一个国家集群或部门协调机制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d.3 在 人道主义局势中能够获得纳入心理支持的人道主义教育方案的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 以识别并应对入学准备度和表现的主要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P5.e.1 具有运行良好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可提供分类数据, 可识别抑制处境不利儿童实现权利的障碍和瓶颈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5.e.2 教育政策/部门计划包括多语教育使得儿童可以在低年级以自己的母语接受教育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e.3 已制定关于包含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政策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5.e.4 教育政策/部门计划规定了报告程序和采取行动打击学校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 以加速教育方面的进展 | | | | |

¹ 儿童友好教育支持学校并加强教育系统, 办法是通过发展旨在促进提高学习成果的国家标准, 包括生活技能教育、儿童友好的教学方法、儿童权利教育和女孩的安全保障。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5.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教育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5.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教育和儿童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成果 6：儿童保护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成果：改进和公平防止和应对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儿童的行为 | | | | |
| P6.1 在流行率至少为 25%的国家将 18 岁之前结婚的 20-24 岁妇女比例减少 3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P6.2 在流行率至少为10%的国家将5-14岁童工比例减少2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 财富五分位数 |
| P6.3 将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术的0-14岁女孩的比例减少3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城市/农村 |
| P6.4 在流行率至少为5%的国家将15-19岁的曾遭受性剥削（被强迫进行性交）的女孩比例减少20%的国家 | | | 抽样调查 | 不适用 |
| P6.5 将2-14岁曾遭受过暴力惩戒行为的儿童比例减少3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不适用 |
| P6.6 将（所有接受正规照料的儿童中）接受家庭照料的儿童比例减少30%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7 每100 000名儿童中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减少20%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8 5 岁以下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儿童比例为 20%或超过 20%的国家 | | | 全球数据库 | 男/女、城市/农村、 财富五分位数 |
| P6.9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并进入结束严重侵犯行动计划的冲突方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10 作为人道主义行动的一部分制定了加强儿童保护制度战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加大支持并加强儿童及其家庭的能力, 以进行自我保护, 以及消除对儿童有害的做法和行为 | | | | |
| P6.a.1 50%的目标人群具备保护风险知识并了解如何报告违反儿童保护情况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a.2 认为丈夫在某些情况下殴打妻子是合理的女孩、男孩和妇女(15-49岁)比例减少了30%的国家 (还将报告儿基会支助所惠及的人数)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b: 增强国家的能力, 以提供儿童保护制度, 防止和应对暴力、虐待、剥削以及忽视 | | | | |
| P6.b.1 目标区域有运作中的儿童保护制度提供防止和应对综合服务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城市/ 农村 |
| P6.b.2 目标区域免费普及出生登记服务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b.3 目标区域执法部门具备适用国家制定的儿童保护投诉程序书能力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和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 以扩大预防和应对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的干预措施 | | | | |
| P6.c.1 少年司法中有职能转送方案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c.2 国家预算开支中至少有3%用于儿童保护服务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c.3 在儿基会支助下制定和(或)修订了促使对儿童早期发展采用综合性国家办法的政策或计划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c.4 有能力制定立法儿童得以参与影响到他们的民事和行政诉讼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和服务提供, 以确保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得到维持和促进 | | | | |
| P6.d.1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受益于社会心理支助的儿基会目标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d.2 儿基会率领一个涵盖符合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协调标准的儿童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或)地雷风险教育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6.d.3 在人道主义局势中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儿基会目标儿童和妇女获得支助服务的人数和比例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6.d.4 获得适当替代护理服务的儿基会目标失散儿童和孤身儿童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d.5 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牵连的儿童中被释放并重返其家庭以及获得适当照料和服务的人数和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d.6 利用儿基会支助的机制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人道主义局势的数目 §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社区的能力, 以识别并应对儿童保护的主要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P6.e.1 在儿基会支助下收集例行的调查抽样数据 (涉及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儿童, 其中包括暴力致死和暴力伤害), 并将这些数据公之于众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6.e.2 在儿基会支助下对当前国家发展计划周期中的保护政策/战略进行了性别平等审查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 以加速儿童保护方面的进展 | | | | |
| P6.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 (或) 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儿童保护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
| P6.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儿童保护的国际标准 (或) 论文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
| P6.f.3 儿基会支助的与儿童保护有关的数据站点的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
| P6.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儿童保护问题的次数 | | | 儿基会总部 | |
| P6.f.5 监测和报告与儿童和儿童保护有关的关键指标的相关国家比例 | | | 儿基会总部 | |

成果 7: 社会包容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成果: 以完善的知识和数据为指导, 改善与处境不利和受排斥儿童有关的政策环境和制度 | | | | |
| P7.1 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扩大被覆盖儿童的百分比并有效惠及最弱势和受排斥人口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2 国家政策、预算框架和分配明确解决儿童贫穷和不均问题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成果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P7.3 国家和分散的规划和监测系统产生和使用儿童问题数据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4 社会保障体系明确应对抑制妇女、青少年和受排斥群体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障碍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5 有独立的国家机构监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
| P7.6 国家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相关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7 作为国家监测系统一部分，系统征求受影响者意见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产出 a: 增强对处境不利和边缘化儿童及家庭的支助，以使用社会保障体系和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过程 | | | | |
| P7.a.1 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具备运作中的问责机制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a.2 具备运作机制以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社区一级过程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男/女 |
| P7.a.3 80%的目标社区能够让处境最为不利和受排斥儿童和青少年参与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b: 增强国家能力，提供包容性系统，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贫穷，并促进社会包容 | | | | |
| P7.b.1 在儿基会支助下将风险和脆弱性分析纳入对儿童情况分析或其他相关过程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b.2 在儿基会支助下追踪社会保障机制有效性（按受益者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c: 加强政治承诺、问责和国家的立法、规划和预算能力，以制定包容性社会政策和社会保护措施，包括在风险高和脆弱情况下 | | | | |
| P7.c.1 在儿基会支助下国家和（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规划和监测过程明确应对各种风险、儿童贫穷和歧视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c.2 在儿基会支助下，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算编制和公共财务管理的能力得到加强能够适当应对经查明的与处境最为不利儿童有关的障碍和瓶颈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c.3 儿基会为其成功推广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社会保障综合体系提供技术、政策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和实施支助的国家 | | | | |
| P7.c.4 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涉报告和后续义务及特别程序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c.5 发布了儿童（或者公民）版本的预算以促进儿童参与、围绕儿童问题的公共对话和对儿童问题敏感的预算编制做法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d: 提高国家能力并完善国家系统，以加强对人道主义局势的应对 | | | | |
| P7.d.1 人道主义行动促进社会保障方案/体系发展以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d.2 作为人道主义执行情况监测的组成部分，系统征求受影响人群的意见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d.3 对儿基会支助和儿基会率领的集群/部门进行基于成果的监测（在人道主义行动/人道主义执行情况监测中采用监测成果以促进公平系统）的人道主义局势中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P7.d.4 在过去 12 个月中有预警/早期行动准备关键活动更新的国家办事处 | | | 紧急行动办公室 | 不适用 |
| 产出 e: 提高政府和合作伙伴作为责任承担者的能力，以识别并应对社会包容的主要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 | | | | |
| P7.e.1 在儿基会支助下具有使妇女参与决策、监督和管理过程的运作机制的国家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 产出 f: 加强全球和区域能力，以加速社会包容方面的进展 | | | | |
| P7.f.1 儿基会共同主持和（或）提供协调支助的全球和区域主要社会包容倡议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7.f.2 同行审评的期刊中由儿基会共同撰写的关于社会包容、社会政策或社会保护及儿童的国际准则和（或）论文的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7.f.3 儿基会支助的与社会包容、社会政策或社会保护有关的数据站点非重复访问者人数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P7.f.4 媒体非重复引用儿基会和提及社会包容、社会政策或社会保护覆盖面的 | | | 儿基会总部 | 不适用 |

| 产出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分类 |
|---|----|-----|-------|-----|
| 次数 | | | | |
| P7.f.5 监测和报告与儿童贫穷、儿童与社会包容以及儿童与社会保护覆盖面有关的一套关键指标的相关国家比例 | | | 国家办事处 | 不适用 |

*目标与儿基会在其各自方案领域提供支助的国家数目一致。

§ 还将报告国家数目。

二. 组织效率和成效

| 成果 | 主要业绩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
| 成果：通过成果管理制提高方案质量 | | | | |
| 成果领域 1：改进对成果的问责 | | | | |
| 与七大战略计划成果领域相关的全球技术领导和支持可用，以促进技术的精益求精 | DE.1 将技术指导和支持的可及性、一致性和实用性评为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2 有效利用资源和侧重于对儿童公平的成果的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数目 | | | 儿基会总部 |
| | DE.3 经评估在国家方案完成时取得的国家方案成果的百分比 | | | 国家成果报告 |
| | DE.4 每年被报告为顺利进行中或已实现的国家方案成果和产出的百分比 | | | RAM/ VISION |
| 政策、导则和技术支持可得并相关，以促进高质量的国家方案拟定和报告编写 | DE.5 经执行局批准的符合组织标准（涉及人权、性别平等、能力发展、传播促进发展、成果管理制及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新国家方案文件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外部审查 |
| | DE.6 使用共同的成果管理制工具和原则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7 作为一项实施战略涉及南南和三方合作的国家合作方案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
| | DE.8 符合或超过组织标准（涉及人权、性别平等、能力发展、传播促进发展和成果管理制）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外部审查 |
| | DE.9 符合其他实施战略的组织基准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 | | | 外部审查 |
| | DE.10 （在完善的情况下）使用共同的联合国发展集团能力衡量办法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11 运用经质量保证过程验证的性别标记追踪和报告支出情况的国家 | | | VISION |

| 成果 | 主要业绩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
| | 数目（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
| | DE.12 适用与“一体行动”国家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或其组成部分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13 报告方案政策、导则和跨部门支持的可得性和实用性为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14 对整体成果和任务报告的质量做出积极反馈的会员国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执行局秘书办公室/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 |
| 提供及时、有效和协调的支助，以在所有人道主义局势中拯救生命和保护权利、建设复原能力，以及降低脆弱程度 | DE.15 国家办事处从区域办事处和总部获得有效的业务、方案、财务或政策支助的人道主义局势百分比和数目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16 将技术指导和支持的可及性、一致性和实用性评为满意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和数目（按脆弱/受冲突影响/高风险/转型期国家分列） | | | 国家办事处 |
| | DE.17 总部和区域办事处部署应急小组支助国家办事处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和（或）进行复原力建设的天数 | | | 儿基会总部/区域办事处 |
| | DE.18 参与情况报告的国家办事处确定的支助需要在 14 天内触发行动的百分比 | | | 紧急行动办公室 |
| | DE.19 儿基会根据少数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调整的成果指标每月报告进展情况的主要人道主义局势百分比 | | | 紧急行动办公室 |
| 高效和有效管理供应品，以实现方案成果 | DE.20 提交后经第一审即获批准的采购数量百分比 | | | 供应司 |
| | DE.21 用于提高方案有效性和（或）降低成本的市场分析和产品创新数量 | | | 供应司 |
| | DE.22 在商定的抵达日期在入境口岸交付的订单百分比 | | | 供应司 |
| | DE.23 监测利用国家专门知识的机构合同和个人合同所占比例的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
| | DE.24 在销售订单下达之后 48 小时内准备好交付的供应部处理的快速回应供应品订单的百分比 | | | 供应司 |

| 成果 | 主要业绩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
| 通过更好地获得主要的企业信息和官方文件实现透明度的提高 | DE.25 及时在公共领域公布所有财务和年度业绩数据 | | | 儿基金会总部 |
| 完善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以追求各项成果 | | | | |
| 管理成果领域 1：独立的企业监督和保证 | | | | |
| 通过对儿基金会资源使用情况以及儿基金会援助的方案的相关性、有效性、实效、可持续性和影响进行内部管制，确保进行独立和有效的监督和保证 | M1.1 做出正式管理层回应的儿基金会评估百分比 | | | 评价局 |
| | M1.2 根据联合国标准被评为满意的儿基金会评估百分比 | | | 评价局 |
| | M1.3 符合评价最低要求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评价局 |
| | M1.4 有超过 18 个月未解决的审计建议的办事处/司的数目 | | | 内部审计办公室 |
| | M1.5 支持国家评价协会和（或）机构进行能力建设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
| | M1.6 在 6 个月内调查和结案的投诉百分比 | | | 内部审计办公室 |
| 对有关评估结果做出及时和全面的回应 | M1.7 得到实施、结案和报告的评价建议百分比 | | | 评价局 |
| 管理成果领域 2：企业财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及行政管理 | | | | |
| 保证有效管理、利用和引领财务和信息以及通信技术资源、资产和行政政策、程序和系统 | M2.1 占总资源一定比例的管理/行政/发展有效性支助费用 | | | 财行司 |
| | M2.2 管理预算中差旅费用削减百分比 | | | 财行司 |
| | M2.3 对外地办事处查询的及时指导和回应（紧急情况下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下 48 小时内） | | | 财行司 |
| | M2.4 按照经修订的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标准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技术服务的紧急情况百分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司 |
| | M2.5 服务水平协定目标达到或超过的百分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司 |
| | M2.6 按计划成功推出的各项应用的百分比 | | | 信息技术服务和 |

| 成果 | 主要业绩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
| | | | | 解决方案司 |
| | M2.7 实施共同服务、共同的长期协议、统一采购办法、共同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或财务管理服务的国家数目(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 |
| | M2.8 专门用于方案活动的核心支出总额与非核心支出百分比(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财行司 |
| 管理成果领域 3: 企业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交流和资源调动 | | | | |
| 加强与会员国、多边机构和联合国组织的伙伴关系, 以及战略和创新的通信和公共宣传 | M3.1 及时提交的捐助者报告的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 |
| | M3.2 收入(百万美元): 经常预算、其他资源-经常资源、其他资源-紧急资源 | | | 财行司 |
| | M3.3 所有来源的资源中专题资助的其他资源-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紧急资源的百分比 | | | 财行司 |
| | M3.4 有利的外部媒体报道百分比 | | | 传播司 |
| | M3.5 媒体挑选正面的品牌属性的百分比 | | | 传播司 |
| | M3.6 参与共同预算框架的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的百分比 | | | |
| | M3.7 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供资的规模和趋势(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财行司 |
| 管理成果领域 4: 人力资源管理 | | | | |
| 制定和实施有效和精简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提供优质的咨询支持以培养和维系一支灵活、高度娴熟和积极进取的工作队伍 | M4.1 招聘期(从广告截止日到发出聘用书)的平均天数 | | | 人力司 |
| | M4.2 快速部署能力支助申请在 56 天内得到满足的百分比(按照人道主义行动造福儿童的核心承诺, 从正式申请到工作人员抵达该国) | | | 人力司 |
| | M4.3 根据全球工作人员调查, 确定自己对儿基会工作场所表示满意的工作人员百分比 | | | 人力司 |
| | M4.4 各级和 P-5 级及以上级别中女性工作人员的百分比 | | | 人力司 |
| 管理成果领域 5: 公司领导力和方向 | | | | |
| 保证为实施《战略计划》 | M5.1 《战略计划》总体目标得到实现的百分比 | | | 儿基会总部 |

| 成果 | 主要业绩指标 | 基线 | 目标 | 来源 |
|------------------------------------|---|----|----|------------------|
| 所列的成果提供有效的领导和执行方向 | M5.2 工作人员“完全同意”或“同意”综合指标（与开口讲话文化有关的平均指标）的百分比 | | | 儿基金会总部 |
| 管理成果领域 6：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 | | | | |
| 加强对工作人员和房舍的安全措施，并为儿基金会援助方案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 M6.1 符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儿基金会总部 |
| | M6.2 符合商业连续性计划要求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儿基金会总部 |
| 管理成果领域 7：外地/国家办事处监督、管理和行动支助 | | | | |
| 完善问责制，以在国家 and 区域办事处两级实现成果 | M7.1 儿基金会通过政策、体制、制度和计划支助能力发展，以加强侧重于对儿童特别是最贫穷和最弱势儿童公平的成果计划的国家（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附件 B/治理、联合国和多边事务 |
| | M7.2 证明在方案和业务运作提高效率和（或）成本节约的国家办事处百分比 | | | 国家办事处年度报告 |
| | M7.3 分配的用于在年底支出的经常性和其他方案资源百分比 | | | 财行司 |
| | M7.4 儿基金会提供给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金捐助（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国家办事处 |
| | M7.5 儿基金会提供给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实物捐助（四年期综合审查） | | | |
|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 | | | | |
| 成果领域 7：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领导和协调 | | | | |
| 有效开展对儿基金会负责的人道主义集群的领导 | 对于儿基金会全球领导或共同领导的集群和责任区，有专职国家协调员的国家一级集群和责任区的百分比；对于新启动的集群或责任区，在集群激活 30 天内有人担任的国家协调员职位的百分比 | | | 紧急行动办公室 |